

權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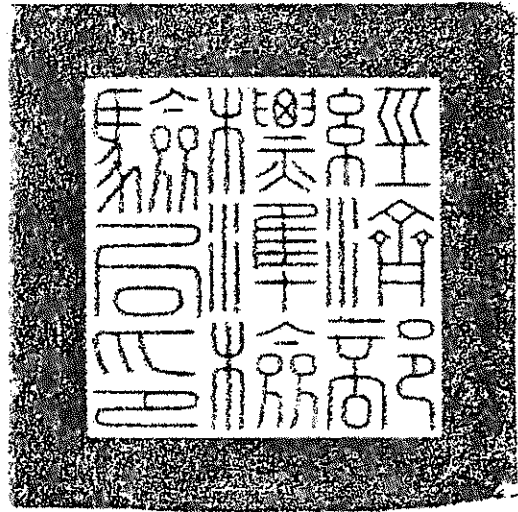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115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輸入規定代號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09.90.10.00.4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電氣用絕緣紙及紙板(絕緣阻抗1000000000 歐姆以上,包括製造乾電池用防腐紙),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10.0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傳真紀錄紙,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20.8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第4803、4809、4810節所述者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1.90.00.90.3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轉印紙(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第4809節除外)(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16.90.10.00.5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絕緣用紙帶或紙板(絕緣阻抗1000000000 歐姆以上)(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10.6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以紙或紙板為底而製成之地覆蓋物,不論是否切成一定尺寸(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20.4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自黏性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1.1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塗膠或塗接著劑之紙,切成一定尺寸,成條或成捲(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39.3	CNS 15447(公布日期101年9月14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狀之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其他以紙漿、紙、紙板、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物品(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823.90.00.90.9	CNS 15447(公布日期 101 年 9 月 14 日)	監視查驗	C02
轉印紙(轉印圖畫紙)，可瓷化者(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10.00.00.3	CNS 15447(公布日期 101 年 9 月 14 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轉印紙(轉印圖畫紙)(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	4908.90.00.00.6	CNS 15447(公布日期 101 年 9 月 14 日)	監視查驗	C0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 表列商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 二、 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三、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 檢驗項目：檢驗「雙酚 A 含量」及查核標示。
- 五、 監視查驗受理地點：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
- 六、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七、 表列商品查驗方式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

